证券代码: 603613 证券简称: 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刘泉、钱晓钧、李粤龙、刘源、李映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泉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晓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李粤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一致行动人: 刘源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一致行动人: 李映芝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 释或者说明。
- 5、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提请投资者注意。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2
一致行	动人声明:	12
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 一致行动人李粤龙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刘泉

姓名: 刘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53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2. 钱晓钧

姓名: 钱晓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219******11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李粤龙

姓名:李粤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219*******1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2. 刘源

姓名: 刘源

性别:女

身份证号: 15020219*******23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3. 李映芝

姓名:李映芝

性别:女

身份证号: 53011119*******4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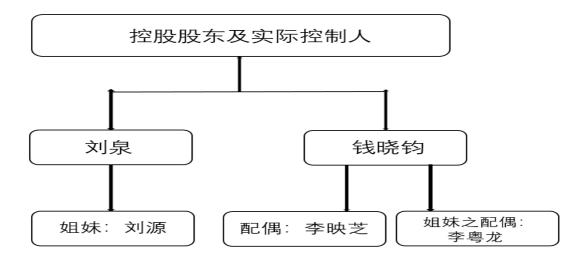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粤龙先生、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 1. 一致行动人刘源女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先生的姐姐;
- 2. 一致行动人李粤龙先生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钧先生的姐夫;
- 3. 一致行动人李映芝女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钧先生的配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因为非公开发行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公开	F 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比例 (%)
刘泉	40, 233, 875	19.7	40, 233, 875	16. 96	2. 74
钱晓钧	40, 647, 125	19. 91	40, 647, 125	17. 14	2. 77
李粤龙	1, 798, 000	0.88	1, 798, 000	0.76	0.12
刘源	845, 531	0.41	845, 531	0.36	0.05
李映芝	453, 125	0. 22	453, 125	0. 19	0.03
合计	83, 977, 656	41. 12	83, 977, 656	35. 41	5. 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977,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锁定期至2022年8月1日。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泉、钱晓钧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李粤龙、刘源、李映芝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国联视讯 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号1号楼703	
股票简称	国联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 动人名称	刘泉、钱晓钧、 李粤龙、刘源、 李映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6区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 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有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83, 977, 656 股 持股比例: 41.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泉、钱晓钧 一致行动人:李粤龙、刘源、李映芝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日